

產學營運處生技教育館空間管理進駐守則

第一條 為妥善管理創新研發基地(以下簡稱本基地)空間，維護本基地場所、儀器設備之安全及正常使用，特定此守則。

第二條 為維護研究品質及團隊之權益，使用者應遵守以下規則。

第三條 公共空間使用原則如下：

1. 除分配於使用者的空間及實驗桌外，其他皆屬於公共空間，包括通用工具與木工設備實作區、行政與新創團隊進駐辦公區、材料與化學實作區、物理化學性質量測區、3D 掃描與列印區、細胞毒性與滅菌確效評估區等。
2. 依照進駐之創新團隊需求分配單位空間。
3. 除個人座位外其他公共空間禁止攜帶食物及飲食，使用完畢後須將環境清潔，並將垃圾帶走。
4. 基地冰櫃提供進駐創新團隊人申請分配使用。
5. 進駐新創團隊成員限於分配空間執行實驗，不得占用他人空間，亦不得未經許可使用。個人實驗需求所帶入的儀器或物品，必須放置於置物空間，不得任意擺放。

第四條 儀器規則：

1. 各新創研發團隊所屬之自有儀器若放置於公共空間視同共用儀器，應由儀器所有人訂定使用規則，經產學營運處認定後，可提供給其他有需求之教師、學生及研究人員使用。
2. 新創團隊之自有儀器亦可提出申請，許可後進駐適合空間，若大型或耗能儀器進駐，基地將請營繕組針對電力負載、散熱、安全性等問題進行評估。若需要增設額外之電力設備或施工工程，需經過校方單位同意後才能施作，若有衍生費用則由儀器所有人自行處理。
3. 操作本基地之儀器需先經過講習與認證方可使用。未經儀器擁有者或保管人員訓練及同意下任意操作儀器，導致儀器故障受損或人員受傷，肇事人員需視情節負擔賠償責任。
4. 使用儀器前應詳閱儀器操作說明並遵照個別儀器上所列之使用規則。若有不明處，應請管理員協助。
5. 使用完必須回復環境整潔，並確實登記儀器使用情形以釐清責任歸屬。若儀器損壞時，須即時告知管理人員檢視及修理。如果非自然耗損須使用者負賠償責任

第五條 生物實驗室注意事項：

1. 使用前需向創新研發基地管理人員申請登記。
2. 進入細胞培養室前需脫鞋置於門外，並更換室內拖鞋及實驗衣。
3. 使用者需自行準備足夠量之耗材（例如手套、pipette、tips、拭紙、容器、離心管及培養基等），若為長期使用者請以計畫主持人為單位申請儲物櫃，並將耗材置於櫃內。

4. 無菌操作台使用前應先以 75%酒精擦拭，並將 UV 燈與風車馬達開啟至少運轉 15 分鐘方可使用。使用完畢後應將所有物品移出，以 75%酒精擦拭，UV 燈開啟；操作台內皆使用無菌容器，非無菌用品請勿攜入。
5. 使用完畢後需將環境清理乾淨，物品歸位後方可離開。

第六條 所有創新研發基地間使用人員均需遵守本校「生物性實驗之管理與實驗室設置規範辦法」、「實驗廢棄物清理辦法」、「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、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則」及「生物實驗安全作業手冊」。